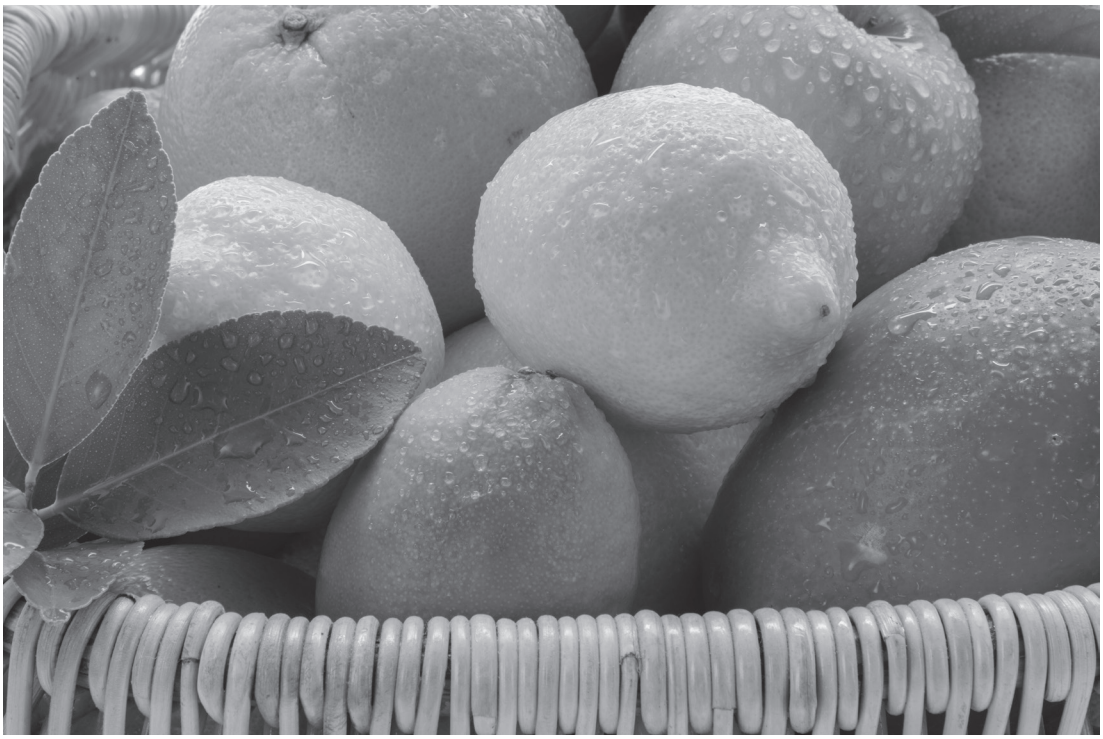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修正簡介

張雅晶[1]　吳宣萱[1]　黃新達[1]



壹、前言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4條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109年12月25日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簡稱本基準），明定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申請資格、驗證方式、紀錄格式及保存條件、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過程須遵守之規範等。本次修正係為放寬申請資格、強化集團驗證管理，並參酌驗證制度實務運作情形，檢討修正驗證程序相關規定。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基準於112年3月24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新增工廠登記證得作為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本基準原未納入工廠登記證為申請資格，係因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即可用法人名義申請驗證。實務上同一公司可能有數個工廠分別運作且具備區隔之管理系統，為使驗證管理與其運作實務相符，本次修正增列工廠登記證為申請資格。（本基準第3點）

二、 新增集團總部應辦理內部稽核，且集團管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應接受教育訓練：

集團驗證之總部，係負責業務規劃、管理產品產製品質及控管成員之核心。為強化集團品質管理能力，原定集團驗證總部應每年辦理自我查核，並對成員進行內部稽核，本次增訂總部應每年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係由總部指派內部特定人員（如：不同部門的主管）或外部專家檢視總部作業是否有待改善事項，讓總部確認例行作業程序中是否存在盲點，予以改正。此外，本次亦增訂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應每3年接受至少12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以強化總部核心人員對於相關規定之瞭解並汲取產銷履歷制度相關新知。（本基準第4點）

三、 明定各作業階段均須詳實記錄：

原定農產品經營者應記錄生產過程所需之原料與資材，本次修訂規範加工、分裝、流通之作業過程，亦需正確記錄原料及資材相關資訊（如：供應者、取得時間、批次等），以確實掌握原料來源並可即時追溯。

本次修正亦將原定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紀錄事項進行整理，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及作業事項。為強調農產品經營者依據作業過程上傳紀錄之義務，增訂產製過程相關紀錄應上傳至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定。（本基準第5點）

四、 增訂產銷履歷糖可列計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原料：

本基準訂定時，市面上並無產銷履歷「糖」的品項，故排除水、糖、食鹽列計於加工過程使用之原料比例。考量目前市面上已可購得產銷履歷糖作為加工原料，故本次修訂開放加工過程選用產銷履歷糖作為原料，予以列計於產銷履歷原料比率，以促進產銷履歷糖的使用。（本基準第7點）





五、新增分裝、流通驗證之原料應為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

分裝、流通作業階段屬初級作業階段，本基準並未要求分裝業者應取得其他食品安全管理相關驗證資格，倘該類業者取得經過加工品進行分裝，則將破壞該加工品之完整性，其食品安全難以維持。故本次增訂分裝、流通作業之原料不得使用加工品作為原料，以維護食品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基準第8點）

六、申請流通驗證應提供委製、定作計畫：

品牌商如需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於產品標示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取代實質加工業者資訊，需申請「流通驗證」。本基準原規範申請流通驗證者需提出產製計畫，與加工驗證需提出之計畫難以區隔。故本次修正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委製、定作計畫」實施，該計畫應記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以利驗證機構查核。（本基準第8點）

七、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驗證場區者，需簽訂契約：

本基準原訂定農產品經營者將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即需



簽訂契約，實務上難以釐清「委外」究屬委託、承攬或雇傭之關係，亦難和所有合作業者皆簽訂契約。考量本規定之訂定理由，係為管控委外作業致產品移出驗證場區時，有與非驗證農產品混淆之風險。故本次修正明定委外作業導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驗證場區者，才需簽訂契約，並要求委外作業者符合本基準之規定，以維護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品質，避免產品混淆。（本基準第9點）

參、結語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是驗證機構查核農產品經營者可否通過驗證之依據，本次修正針對本基準施行近2年期間所遇疑義進行調整，放寬工廠申請資格並明確加工、分裝、流通之相關規定，期能使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有所依循；針對集團驗證，則強化其管控能力及人員素質；另調整委外作業等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期望本次驗證基準修正能使產銷履歷制度更加精進。

